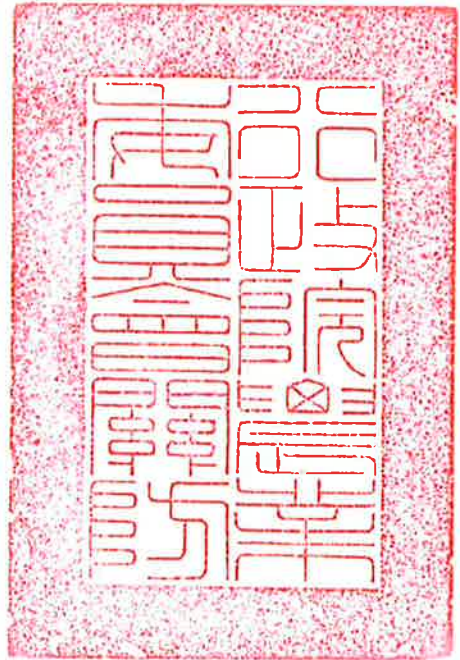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8186569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wcb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 - (三)電話：049-2347431
 - (四)傳真：049-232555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rtsou103@mail.swcb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 喜 仲